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EUNG KONG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3)

### 須予披露的交易

#### 出售於 MAPLELEAF DEVELOPMENTS LIMITED 中的 50% 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HPL 和 Chinex（分別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Champ（李嘉誠海外基金會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買方、本公司（作為 HPL 和 Chinex 的賣方擔保人）及李嘉誠海外基金會（作為 Champ 的賣方擔保人）就出售 Mapleleaf Developments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事項的完成須視乎買賣協議（詳見下文）的若干條款及條件能否達成而定。

HPL、Chinex 及 Champ 各自擁有 Mapleleaf Developments 已發行股本的 25%、25% 和 50%。Mapleleaf Developments 間接擁有和黃地產陸家嘴，而和黃地產陸家嘴擁有該物業。

出售事項的代價將為計及該物業的經商定價值人民幣 200 億元（約 230 億港元），並扣除境內賣方融資金額以及就 Mapleleaf Developments 之流動資產/負債淨值（按綜合基準）作出調整（詳見下文）後所釐定的人民幣金額。代價將根據賣方各自的待售股份持有量按比例分配。因此，HPL 及 Chinex 將合共收取代價之 50%。

出售事項將分兩個階段完成。交接完成將於交接完成日期發生，於該日：(i) 代價（預扣款項除外）將（透過於買賣協議簽署時支付的訂金及境外賣方融資以及以美元現金支付的餘款）由買方支付予賣方；及 (ii) 對該物業及對目標集團經營管理的控制權（包括對其各自董事會的控制權），以及與目標集團相關的全部業務風險，均將轉予買方，致使自交接完成起，買方應分攤目標集團及該物業的經濟風險與回報。目前預期售股完成將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或前後發生，屆時 Mapleleaf Developments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所有權將轉予買方。約 1 億 4,831 萬美元（約 11 億 5,000 萬港元），即等值人民幣 10 億元（按商定匯率換算）的預扣款項將於售股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由買方支付予賣方。

賣方將於交接完成時透過 (i) 向和黃地產陸家嘴提供金額至少為人民幣 40 億元（約 46 億港元）的境內賣方融資，及 (ii) 向買方就餘額以美元（按商定匯率換算）提供境外賣方融資，提供總額為人民幣 110 億元（約 126 億 5,000 萬港元）的賣方融資。賣方亦將另行向和黃地產陸家嘴提供人民幣 3 億元（約 3 億 4,500 萬港元）的營運資金貸款，作為和黃地產陸家嘴營運資金用途。賣方融資及營運資金貸款將根據賣方各自的待售股份持有量按比例分配。因此，本公司將間接合共承擔賣方融資及營運資金貸款之 50%。

出售事項連同營運資金貸款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相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9 條，買方母公司為本公司一間非重大附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因此，買方母公司及買方並不因買方母公司間接持有該非重大附屬公司股權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上文所述買方母公司間接持有該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股權外，買方母公司及買方均被視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而出售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的完成須視乎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能否達成而定，因此出售事項仍然有可能不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1.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HPL 和 Chinex（各自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Champ（李嘉誠海外基金會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統稱「賣方」）、買方、本公司（作為 HPL 及 Chinex 的賣方擔保人）及李嘉誠海外基金會（作為 Champ 的賣方擔保人）就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

## 2.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交易

賣方同意出售其各自於 Mapleleaf Developments 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股權且買方同意購買 Mapleleaf Developments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待售股份」）。HPL、Chinex 及 Champ 各自擁有待售股份的 25%、25% 及 50%（「出售事項」）。

## (b) 完成

出售事項將分兩個階段完成。交接完成將於交接完成日期發生，於該日對該物業及對目標集團經營管理的控制權以及與目標集團相關的全部業務風險（包括對其各自董事會的控制權），均將轉予買方，致使自交接完成起，買方應分攤目標集團及該物業的經濟風險與回報。目前預期售股完成將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或前後發生，屆時 Mapleleaf Developments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所有權將轉予買方。

交接完成及售股完成分別須視乎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能否達成而定。此包括（於交接完成時）賣方及買方各自向對方交付成交時須予交付的文件及關於賣方融資的須予交付文件，以及（於售股完成時）賣方向買方交付該物業的可出售轉讓業權。倘售股完成於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並未發生，賣方將向買方退還訂金、所餘交接完成餘額及流動資產淨值調整付款（如適用），並將就買方或其代表因目標集團及該物業產生的若干款項補償予買方，並向買方支付一筆相當於其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就（除其他事項外）訂金、目標集團及該物業所得投資回報的款項。買方將向賣方歸還對目標集團及該物業的控制權。

## (c)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代價」）將為計及該物業的經商定價值人民幣 200 億元（約 230 億港元）並作出以下調整後所釐定的人民幣金額：

- (i) 扣除境內賣方融資金額；及
- (ii) 加上或扣除（視情況而定）於交接完成日期前一天完結時 Mapleleaf Developments 的備考經調整流動資產/負債淨值（按綜合基準）；及
- (iii) 於交接完成後，當 Mapleleaf Developments 的經調整流動資產/負債淨值（按綜合基準）獲最終商定或釐定後 21 個營業日內，加上或扣除（視情況而定）Mapleleaf Developments 的備考與實際經調整流動資產/負債淨值（按綜合基準）之間的差額（「**流動資產淨值調整付款**」）。

代價將根據賣方各自的待售股份持有量按比例分配。因此，HPL 及 Chinex 將合共收取代價之 50%。

出售事項的初始代價（「**初始代價**」），即上述第 (i) 項及第 (ii) 項得出的款項，基於目前預計的境內賣方融資金額以及預計的 Mapleleaf Developments 經調整流動資產淨值金額（按綜合基準），估計約人民幣 153 億元（約 176 億港元）。

代價將按下述方式清付：

- (1) 於簽署買賣協議時，買方已以現金向賣方支付相等於 4 億 4,492 萬美元（約 34 億 5,000 萬港元），即人民幣 30 億元（按商定匯率換算）等值金額的款項（「**訂金**」）作為訂金。訂金將用作於交接完成時支付部分代價款項；

- (2) 買方將於交接完成時按下述方式向賣方支付一筆款項，其金額相等於從初始代價中扣除訂金和預扣款項總額後所餘之美元等值餘額（「**交接完成款項**」）：
- (A) 於交接完成時，當賣方向買方發放境外賣方融資本金額後，買方向賣方支付一筆相等於境外賣方融資本金額的美元款項，該款項將用作支付部分交接完成款項；及
  - (B) 買方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一筆相等於交接完成款項餘額（即從交接完成款項中扣除境外賣方融資本金額的等值人民幣金額後所餘的人民幣餘額）（「**所餘交接完成餘額**」）的美元款項（按商定匯率換算）；及
- (3) 於售股完成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或之前，買方將以現金向賣方支付相等於 1 億 4,831 萬美元（約 11 億 5,000 萬港元）的款項（「**預扣款項**」）（即人民幣 10 億元（按商定匯率換算）的等值金額）。

就買賣協議項下支付代價之目的，賣方及買方已同意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當日人民幣 6.7428 元兌 1 美元的匯率（「**商定匯率**」）為基準。

代價由賣方及買方經考慮上海及中國內地最近期之市場交易及現行市況後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

#### (d) 擔保

本公司同意個別就 HPL 及 Chinex 在買賣協議項下的付款及其他義務提供擔保，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同意個別就 Champ 在買賣協議項下的付款及其他義務提供擔保。

#### (e) 賣方的義務及責任

賣方在買賣協議項下的義務及責任為個別（而非共同及個別）性質。

#### (f) 承諾

賣方同意為符合關於該物業的若干建築及業權要求而承擔若干義務，代價即在此基礎上達致。有關責任包括就該物業作出相關申請及支付所有土地及發展費用（包括從交接完成日期起計為期 18 個月的保修責任期）。此外，賣方同意就若干法律程序的進行及（如相關）調解繼續承擔責任，其中包括就該物業的建築合同或發展活動所產生而涉及任何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法律程序。

**(g) 出售事項可能不會繼續進行的情況**

除上文第 2(b)段所述若干條款及條件能否達成外，於若干情況下亦可能不會繼續進行出售事項，包括下述情況：

**(i) 於交接完成前**

如在交接完成前期間發生（除其他事項外）下述情況，出售事項將不會繼續進行：(1) 該物業的全部或其重大部分被損壞或損毀，或按照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的評估成為危險建築或不可進入，而且上述情況並未在交接完成前終結；或 (2) 該物業的全部或其重大部分被相關中國政府機構行動關閉或者其中的正常業務經營被相關中國政府機構行動禁止，而且上述情況並未在交接完成前終結；或 (3) 發生或進行對該物業的全部或該物業的重大部分的任何強制性收購或收回，而且該強制性收購或收回並未在交接完成前終止、取消、廢除或放棄。

就上述目的而言，「**該物業的重大部分**」指佔該物業可出租總面積 20%或以上的該物業部分。

倘出售事項因上述情況而不繼續進行，賣方將向買方退還訂金連同按經商定的市場利率累計的利息，並且將就買方或其代表關於出售事項、目標集團及該物業產生的若干其他款項補償予買方。

**(ii) 於交接完成之時或之後**

倘買方或賣方在交接完成時未履行其各自的重大的義務，賣方或買方均可根據買賣協議條款決定不繼續進行出售事項。倘賣方因買方違反其義務而決定不繼續進行出售事項，訂金連同就其累計的所有利息（如有）將被沒收並由賣方保留。倘買方因賣方違反義務而決定不繼續進行出售事項，則賣方將（除其他事項外）向買方退還訂金連同按經商定的市場利率累計的利息及支付買方已產生的其他費用及開支。

在交接完成至售股完成期間（「**交接後期間**」），倘買方違反由賣方及買方就境外賣方融資將予簽署的貸款協議而導致境外賣方融資提早還款，賣方可決定不繼續進行出售事項。在此情況下，買方將向賣方歸還對目標集團和該物業的控制權，但賣方將毋須向買方退還代價款項的任何部分。

賣方其後將盡其合理努力按公平磋商條款出售目標集團及該物業，而且在確保償還境內賣方融資項下的所有應付款項並扣除所有就出售產生的開支、境外賣方融資項下應付款項、預扣款項及就涉及出售的或有責任提留任何款項後，賣方將向買方支付從該出售實際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

### 3. 賣方融資

賣方同意，於交接完成時向買方提供或使其獲得境外融資（「**境外賣方融資**」）及向和黃地產陸家嘴提供或使其獲得境內融資（「**境內賣方融資**」，連同境外賣方融資統稱「**賣方融資**」），總金額相等於人民幣 110 億元（約 126 億 5,000 萬港元）（「**賣方融資款項**」）。賣方融資將根據賣方各自的待售股份持有量按比例分配。因此，本公司將間接承擔賣方融資之 50%。

境內賣方融資旨在讓和黃地產陸家嘴得以償付若干現有委託貸款，包括賣方聯屬公司向和黃地產陸家嘴提供的委託貸款。境外賣方融資旨在為買方於交接完成時應付的部分代價提供融資。

境內賣方融資及境外賣方融資應於下述時間（以最遲者為準）償付：(i) 交接完成日期後 32 個月；(ii) 售股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及 (iii) 倘出售事項於最後截止日期並未繼續進行，則按照買賣協議條款所訂。於售股完成日期後 30 日內，買方將就境外賣方融資合共償付 1 億 4,831 萬美元（約 11 億 5,000 萬港元）的款項，即至少人民幣 10 億元（按商定匯率換算）的等值金額。

境外賣方融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 200 點子（售股完成日期後增至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 350 點子）的年利率計息，而境內賣方融資按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乘 118% 的年利率計息。在各情況下利息付款必須每季度進行，但前提為（在境外賣方融資的情況下）買方從 Mapleleaf Developments 或香港公司收到的股息、分派或其他付款或（在境內賣方融資的情況下）從和黃地產陸家嘴就營運該物業收到的營業收入淨額（在各情況下（視情況而定）均就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作出調整），足以撥付該利息，而且任何未支付的利息將資本化為相關賣方融資下的相關未償付本金額。

作為對賣方融資提供的擔保，賣方將於交接完成至售股完成期間保留待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且待售股份及香港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股票於交接完成至售股完成期間將置於託管。售股完成後並直至償付相關賣方融資前，將向相關賣方融資貸款人授予就待售股份、香港公司股份以及於和黃地產陸家嘴中所有股權作出的擔保，以及就該物業作出的境內按揭。

### 4. 營運資金貸款

賣方亦將於交接完成時向和黃地產陸家嘴另行提供人民幣 3 億元（約 3 億 4,500 萬港元）的境內融資作其營運資金用途（「**營運資金貸款**」）。營運資金貸款將根據賣方各自的待售股份持有量按比例分配。因此，本公司將間接承擔營運資金貸款之 50%。

營運資金貸款應於下述時間償付（以較早者為準）：(a) 營運資金貸款項下首次提款後第三周年屆滿時；及 (b) 償付境內賣方融資到期日。

營運資金貸款按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乘 130% 的年利率計息。利息付款必須每季度進行，而任何未支付的利息將資本化為未償付本金額。營運資金貸款為無抵押貸款。

## 5. 有關目標集團及該物業之資料

### (a)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Mapleleaf Developments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擁有香港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Mapleleaf Developments（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黃地產陸家嘴）擁有該物業及土地使用權。

香港公司為擁有和黃地產陸家嘴全部註冊資本之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向和黃地產陸家嘴及聯屬公司提供服務。

和黃地產陸家嘴為該物業的發展商，並且是一家在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和黃地產陸家嘴之經營範圍為從事與該物業有關之辦公樓及商場的發展、營運及物業管理。

### (b)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Mapleleaf Developments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 29 億港元。香港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 7 億 6,140 萬港元。和黃地產陸家嘴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 27 億 8,000 萬元（約 32 億港元）。

Mapleleaf Developments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55.10)	(3,059.18)
除稅後（虧損）	(55.10)	(3,059.18)

香港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5.19	(123.02)
除稅後溢利/（虧損）	35.19	(123.02)

和黃地產陸家嘴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千人民幣)
除稅前 (虧損)	(26,898.35)	(41,548.80)
除稅後 (虧損)	(20,173.76)	(42,720.86)

### (c) 有關該物業之資料

該物業乃用作商業、辦公、文化及其他綜合用途。該物業已竣工（並且已經取得建築竣工證書），目前正在進行裝修。

### 6. 訂立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能使本公司變現其在目標集團及該物業的投資。出售事項的完成須視乎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能否達成而定，詳情載列於上文第 2(b)段。

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將錄得約 62 億 2,000 萬港元之未經審核得益，相當於代價與本集團所持目標集團權益之估計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計及任何交易成本、相關稅款及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需要承擔的任何索賠及其他責任。本集團能夠變現之實際得益將視乎其所持目標集團權益之實際賬面值，以及本集團承擔的成本、索賠及其他責任的實際金額最終款額而定。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由本集團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包括賣方融資及營運資金貸款）之條款均屬一般商務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與出售事項有關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載列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並且據其計算）超過 5% 但少於 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相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9 條，買方的最終母公司（「買方母公司」）為本公司一間非重大附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因此，買方母公司及買方並不因買方母公司間接持有該非重大附屬公司股權而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除上文所述買方母公司間接持有該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股權外，買方母公司及買方均被視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而出售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8. 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香港最具規模的物業發展商之一，在香港的市場佔有率具領導地位，業務深入中國內地，且足跡遍及新加坡及英國。本集團具備多元化實力，主要業務涵蓋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及服務套房業務，以及物業及項目管理。

### (b) 有關賣方之資料

各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c) 有關李嘉誠海外基金會之資料

李嘉誠海外基金會為由李嘉誠先生成立之公益機構，旨在推動奉獻文化，及統籌有關教育、醫療、文化及公益項目之捐款。李嘉誠海外基金會不時投資於優質項目，以增加其資本回報作公益用途。

### (d)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家特殊目的公司，為收購 Mapleleaf Developments 而特別設立。買方將由 ARA Fund Management (Mapleleaf) Limited (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 管理。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為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房地產基金管理公司。

買方由一間實力雄厚的保險公司（為買方母公司）擁有多數股權，其餘少數股權由 Peninsula Investment Partners, L.P.（「PIP」）及 Peninsula Co-Investment Holdings I (Century), L.P.（「PIP Co-invest」）間接持有。PIP 及 PIP Co-invest 均為由 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的封閉式基金。PIP 獲授權投資於亞太地區各地的房地產資產，包括澳洲、中國內地、香港、日本及新加坡，而 PIP Co-invest 獲授權僅可投資於該物業。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由於出售事項的完成須視乎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能否達成而定，因此出售事項仍然有可能不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9.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中國內地、紐約、新加坡、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銀行開門辦理一般商業業務以及能夠進行銀行間存款交易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中國內地、紐約、新加坡、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公眾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Champ」	指 Champ Elite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且為李嘉誠海外基金會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Chinex」	指 Chinex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3），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交接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Mapleleaf Developments、香港公司與和黃地產陸家嘴及該物業之控制權交接；
「交接完成日期」	指 (a)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或 (b)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而被推遲或延後的日期；或 (c) 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商定的其他日期；
「香港公司」	指 Mapleleaf Developments (HK)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且為 Mapleleaf Developments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PL」	指 HPL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和黃地產陸家嘴」	指 和記黃埔地產（上海）陸家嘴有限公司，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之公司；

「土地使用權」	指 上海浦東新區濰坊新村街道288街坊1/2丘地塊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嘉誠海外基金會」	指 李嘉誠（海外）基金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擔保有限公司；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自交接完成日期起計滿八年之日；
「Mapleleaf Developments」	指 Mapleleaf Develop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境外賣方融資金額」	指 從賣方融資款項中扣除境內賣方融資金額後餘下之美元等值結餘（按商定匯率換算）；
「境內賣方融資金額」	指 賣方將於交接完成前釐定並且書面通知買方之人民幣金額，該金額應不少於人民幣 40 億元（約 46 億港元）；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之目的以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由和黃地產陸家嘴擁有及興建名為「世紀匯廣場」之物業發展項目；
「買方」	指 Mapleleaf Centur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內地法定貨幣人民幣；
「售股完成」	指 待售股份之法定所有權轉至買方之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Mapleleaf Developments、香港公司及和黃地產陸家嘴；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按照人民幣 1 元兌 1.15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僅作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人民幣款項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於任何相關日期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英文文本中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之譯名，並且僅供識別之用而納入其中。

承董事會命  
**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嘉誠先生（主席）、李澤鉅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鍾慎強先生、趙國雄先生、周偉淦先生、鮑綺雲小姐及吳佳慶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馬世民先生及葉元章先生。